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南部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四川省南部县党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南部县委组织部
中共南部县委党史研究室
南部县档案馆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南部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四川省南部县党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南部县委组织部
中共南部县委党史研究室
南部县档案馆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3年·成都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魏素先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罗庆华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南部县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南部县党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中共南部县委组织部

中共南部县委党史研究室

南部县档案局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16 开本 30 印张 3 插页 65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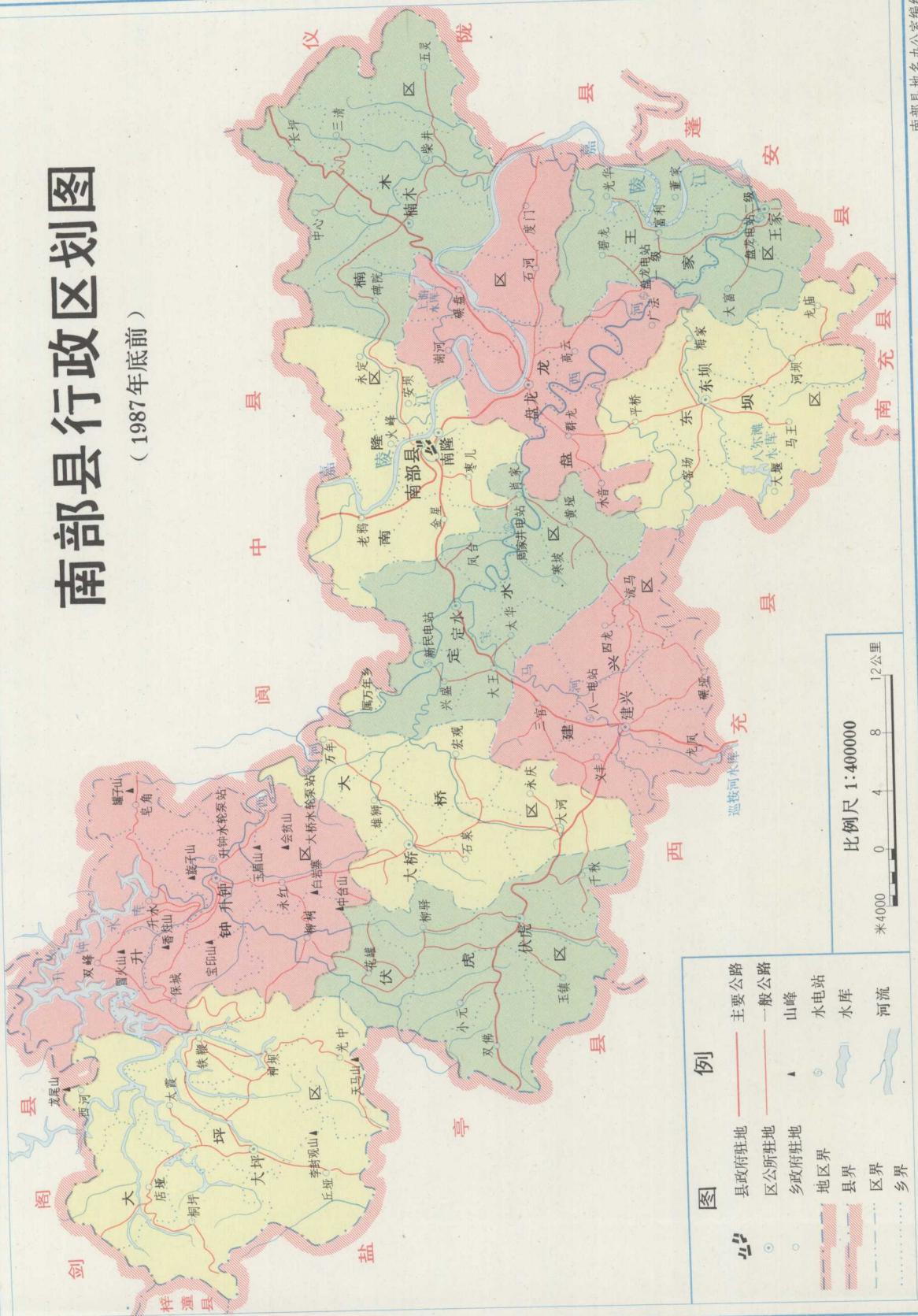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5614-0995-8/K·99

(内部发行)

南部县行政区划图

(1987年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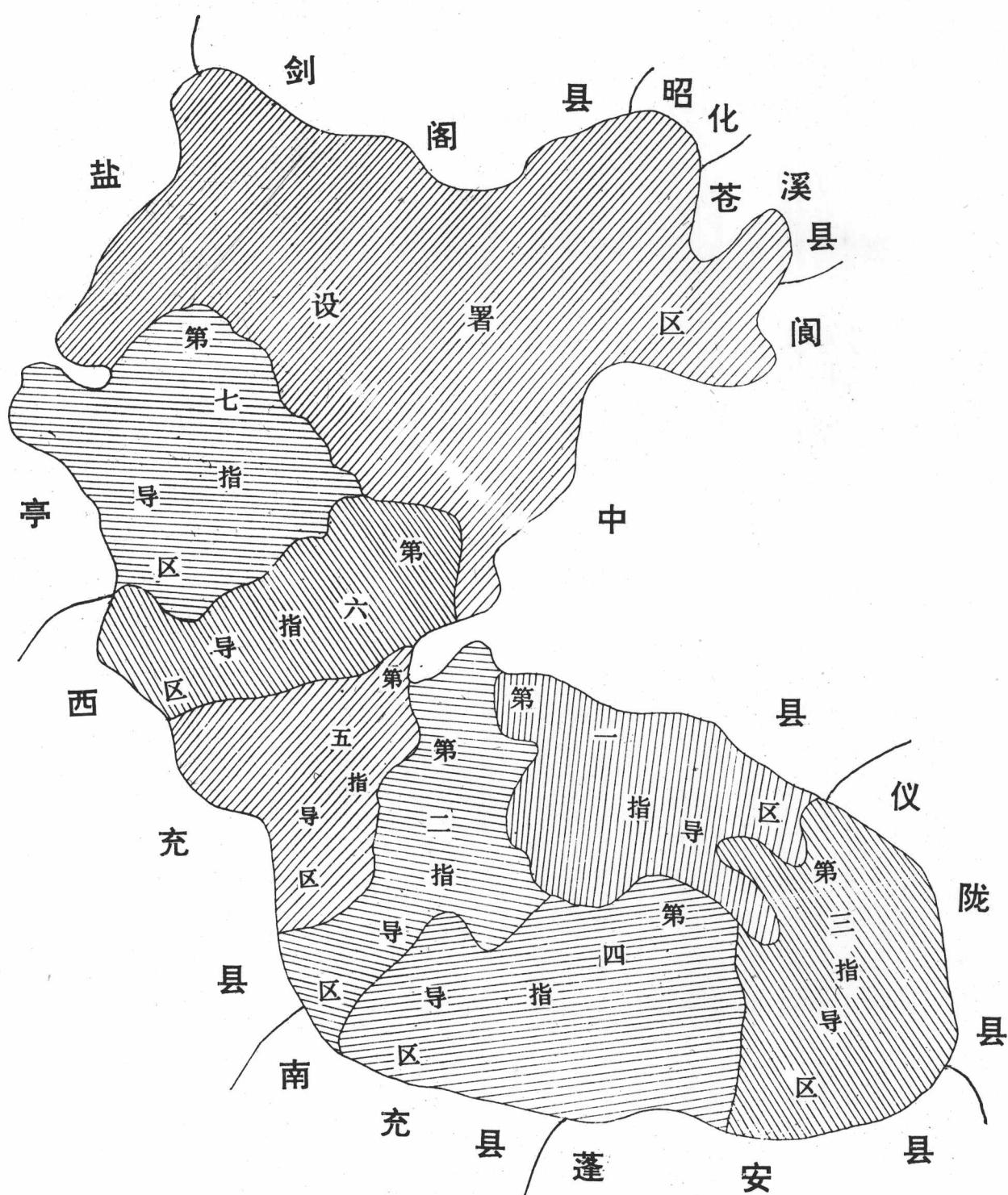


成都地图出版社印制厂制印

雨師云地召分公主廟

南部县行政区划简图

(1950年3月前)



四川省南部县组织史资料编审、编纂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总编审

蒲显福 白明江 蔡小林 蔡 熙
谭优祥 杜远清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蔡小林
副组长 何泽尧
成 员 何本发 黄光显 赵学清

编纂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何本发

先后参加南部县组织史资料审核工作

小 组 人 员 名 单

(以编审组为序)

第一组组长 蔡小林
成 员 杨绍儒 史今律 王大钧
游传泰
联 络 员 王兴怀
第二组组长 蔡 熙
成 员 袁天锡 敖赐觉 梁树彬
邱黎明 柴松荣 郭光典
联 络 员 胡仕明
第三组组长 褚华东
成 员 何泽尧 梁正勤 黄天魁
徐立贵
联 络 员 李 莎

凡例

1. 本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地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由中共南部县委领导组织编纂的一部资料书。收编了从1927年8月至1987年12月南部县的组织发展、机构演变情况。

2. 本书按“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贯彻了“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原则。建国前的中共南部县组织史资料，以党史分期为鉴，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的党、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分为五编，每编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在党的部份，每章以“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同级政、军、统、群、党组、党委”、下属“区、乡党委”等层次分节。政权系统按“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工作机构”、下属“区、乡行政机构”等层次分节。军、统、群系统按时期立章，章里设节。

3.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和机构沿革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以反映各个时期各个系统的历史面貌。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编综述，各章概要和机构沿革短言。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人员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域图，组织机构沿革图和各个时期的党的组织、党员和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4. 收录范围。按川委办〔86〕42号文件规定，以本级为主，适当下延一级。党的系统，大革命时期收录到支部，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历届县特委、县委、区委，下延到乡党支部机构。建国后的三个时期，党委部份收编到县、区、乡党委机构。县委收录有县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领导干部名录。县人大、县政府、政协、县武装部、武警中队、县政府委、局、办党组、党委的正、副职领导人名录。区、乡（镇）党委收录有正、副书记。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主要收编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机构变化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副主任，县政府及工作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区公所机构的沿革，和副职以上的领导人名录；按上级规定，乡（镇）政府收编到行政正职负责人。无正职时，收编主持工作的行政副职领导人。军事系统收编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的机构沿革和正

副职领导成员名录。统战系统收编有县政协机构变化以及正、副主席、常委、正副秘书长。群团系统收编了县工会、团委、妇联、科协、侨联、工商联等机构沿革及正副职领导人名录。所收机构名录，均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确定收录，与机构、人员的职级待遇无关。

5.“文化大革命”期间资料的收编，根据“如实记录”的原则，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南部县党、政领导机关尚能维持正常工作秩序，因此，本资料采取上段下延的办法，各机构领导人员任职时间截止至1967年3月，造反夺权，各级领导干部靠边站时止。继后任职，按新任命时间收编。1967年3月到县革委成立之前这段时间，只作文字叙述，未列机构和名录。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编入党委系统。

6. 机构排列。县委、人大、政府机构及其工作部门和领导人名录，每个时期排列一次。各个时期重要的临时工作机构，排列于常设机构之后，文字简述其工作概况及组织机构变迁情况，不列人名录。凡历史上曾属本县管辖，现已划入外县的区、乡，除新政区外，不予收录。历史上虽不属于本县管辖，但已划入本县的区、乡，其机构历史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均予以收编。

7. 名录排列。人名录排列包括职务、姓名、任职起止时间。县委领导成员排列以书记（或第一书记）副书记（或书记）、常委为序。县政府领导成员名录排列，为尊重历史，召开“人代会”选举的，按届次排列，未召开“人代会”选举的，按时期排列。

8. 机构名称。区、乡地名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继后用简称。

9. 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加注明。“文革”期间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人名录中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10. 机构建、撤、并和人名录中任职起止年月不祥者，注有“春”、“夏”、“秋”、“冬”。

11. 本资料用公元纪年，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任职时间以“点”代替年月，以“～”代替“至”。

概 述

南部县位于川中盆地北缘，嘉陵江中游，东经 106 度 23 分 30 秒，北纬 31 度 21 分。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 400 米至 600 米，全境以丘陵为主。南部开发较早，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劳动人民即在此垦植生息。西汉初（公元前 206 年）置充国县。东汉初平四年（公元 193 年）置南充国县，南朝宋元嘉八年（431 年）改南充国县为南部县。后经多次分合复迭，明太祖洪武 13 年（公元 1380 年）复置南部县至今。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25 年南部县农民家庭出身的李鸣珂，在黄浦军校第四期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南部县历史上早期的共产党员。1928 年李鸣珂回川工作，偕同共产党员李载浦等，到南部发展党员，建立起南部县第一个党支部，发动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斗争。1932 年党组织领导和发动了震撼川北的昇钟寺武装起义；1933 年配合四方面军解放南部嘉陵江以东地区，建立起县、区、乡、村苏维埃政权和农会、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1935 年春，红军在嘉陵江以西地区建立德丰县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时期，组织和发动南部县人民开展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时期，为迎接解放，保卫南部交通、粮仓、经济设施、截击溃军、维持社会秩序，作了大量工作。在 20 多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南部党组织虽然多次遭到国民党政府和反动军阀的残酷围剿镇压，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屡遭破坏。大批共产党员被抓捕、监禁、屠杀，几经曲折，前赴后继，坚贞不渝地领导南部县人民为祖国的解放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解放后，中共南部县委建立。领导南部人民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跨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努力发展生产力，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建国后头七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建立了各级党、政、军、统、群组织，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党的建设方面，结合政权建设，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整党、建党，开办革命积极份子培训班，按照“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从工农劳动群众和青年积极份子中发展党员，培养选拔干部、壮大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适应了党、政、军、统、群领导机构和各个工作部门干部的需要，保证了革命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政权建设方面，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取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生产关系，彻底摧毁了国民党的反动国家机器和封建专制制度，建立健全起县、乡、村人民民主政权。1954 年至 1955 年，全县逐步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建立起县、乡人民委员会。在司法工作方面，县人民政府一经建立，即设置执法机关——司法科、检察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不断强化人民民主专政职能，开展了“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1954 年国家第一部《宪法》颁布后，根据法律建立起县

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随着各级政权机构的建立，人民武装力量——南部县人民武装部、县警察中队和农村民兵组织，亦相继建立，成为保护南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支柱。在统战组织方面，首先建立了团结各方面爱国知识份子和爱国民主人士的各界人民代表会，邀请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共商南部县的政治、经济大事，各代会工作结束后，南部县人民政治协商会建立，党的领导机构与统战组织逐步建立健全，形成“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民主机制。在完成土地改革、民主建政和反封建革命斗争中，取缔了一批城乡反动党团组织、反动会道门和封建袍哥帮会组织，同时组建起反映广大工农群众，爱国知识份子和青年、妇女心愿的工会、青年团、妇代会、农会等组织。到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南部县的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和各种法律监督制度，政治参与机制逐步建立完善。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南部县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发展壮大了党的组织，培养锻炼了大批干部、党员，巩固发展了城乡集体经济，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由于缺乏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急于求成，因此，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此期间，县委曾设立了工交部、财贸部、农工部等机构，对同级政府部门实行“归口领导”，直接管理。县政府部门，将所属企事业的一些权力集中到政府机关，逐渐形成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格局。1959年至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工作的某些失误，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难时期。县委领导群众，自力更生，抗灾救荒，共度难关，较快地克服了困难。1960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县委遵照省、地委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下放大批职工、居民，支援农业生产，减轻国家负担。同时实行党、政职能分开，改变党委“分口领导”、“分兵把口”的制度，撤销县委与同级县政府部门职能重叠、相同的机构，加强了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加强统战组织和群众团体组织在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的参与机制，发挥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各自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群众积极性高涨、经济建设逐渐恢复发展，并形成高潮。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来南部县的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失。各级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被群众“造反组织”冲击、夺权，陷入全面瘫痪。南部县驻军、人民武装部奉命开展“三支两军”，维持社会治安和生产、工作秩序，对邮电、银行、公检法等单位实行军事管制。1967年先后建立起“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1969年建立起军、干、群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南部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总揽全县党、政、财、文等工作。1970年建立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开始整党建党，恢复各级党的组织。1971年南部县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基层党组织逐渐恢复，各级领导干部相继走上领导工作岗位。1972年恢复县委工作机构部、委、室、和群团统战组织。1974年按照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精神，县委与县革委的关系明确为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办公机构分设。各公社党委亦相继召开党员代表会，恢复健全基层党组织。

粉碎“四人帮”后，全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县拨乱反正，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终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方针，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县政治、经

济出现良好发展趋势。1980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镇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在大力发展计划商品经济的同时，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完善各级领导班子，普遍推行干部离退休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建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在政权建设方面，完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司法机构。加强了民主和法制建设。与此同时，调整了地方军事领导体制，198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即既是县委的军事指挥机关，又是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原由公安局领导的县中队和公安消防警察合并组建为南部县武装警察中队。在统战工作方面，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度逐步完善，支持发动各方面的爱国人士和知识分子，积极参政议政。工、青、妇、工商联、侨联等群团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团结各方面群众，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十三大”后，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南部县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健全完善。目前，南部县各级党、政组织，正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按照“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建设”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大干“四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南部县而努力奋斗。

综 述

解放前，南部县各类组织名目繁多，派别林立，仁、义、礼、智、信、青、红帮袍哥组织遍布城乡各地，阶级关系复杂。南部县的地方旧政权，代表南部县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运用他们手中掌握的国家权力，对南部县人民实行残酷剥削和压迫。

1925年，出身于南部县安坝乡农民家庭的李鸣珂，经吴玉璋介绍参加过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南部县历史上早期的共产党员之一。随后经李鸣珂介绍，南部县青年李载浦、李伯庸、李宗昭、李春畅、阳永盛等七人，参加黄埔军校第五期学习，加入党组织。李宗昭在“八一”南昌起义战斗中英勇牺牲。1928年春中共中央派李鸣珂担任中共四川省委常务委员，四川省军委书记。李鸣珂同共产党员李载浦、马安华、李蜀俊（女）等人回南部县，发动群众，宣传马列主义，传播革命火种，建立南部县历史上第一个党支部。1930年10月，建立中共南部县行动委员会，（简称“特委”）。1931年2月，县特委改为中共南部县委。1932年秋，中国南部县委改建为阆（中）南（部）县委。在中共四川省委和南充中心县委领导下，1932年11月25日（农历10月28日），南部县昇钟农民，和乡、村手工业工人、知识分子、民团中的部份士兵，组成“川北红军”，发动了震惊全川的南部县昇钟寺起义，南部县的土豪劣绅，即伙同国民党第29军田颂尧部队，并纠合南部、阆中、剑阁、盐亭等县的地方民团，对昇钟寺的起义军进行联合围剿。起义队伍遭到残酷镇压。先后杀害无辜干部、群众160多人，火烧民房1500余间。

1933年2月，中共南充中心县委派何芗、张仁权等到南部县清理党、团组织。工作结束后，在昇钟寺建立了中共昇钟寺特区区委和昇钟寺特区团委。同年五月，在南部县城后山秘密重建中共南部县委。1933年9月，中共南部县委同中共阆中徐垭口区委和中共富驿村区委取得联系，在南部县寒坡乡玉池寺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将中共南部县委改建为中共阆（中）南（部）县委员会。同年10月，根据四川省委指示，建立阆南中心县委（辖苍溪县）。1933年7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解放南部县境嘉陵江以东地区，并与阆中接壤的水观音（现属阆中）建立了阆南县苏维埃政府。1934年春，国民党第29军“剿赤青年团”对中共阆南县委发动突然袭击，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35年春，红四方面军西渡嘉陵江，到南部县昇钟区皂角乡锦竹塆建立德丰县苏维埃政府。同年夏，红军北上撤离南部，地下党员一部份随红军北上，一部份被抓被杀，一部份向外地转移，党的活动停止。1938年12月，中共川康特委在阆（中）苍（溪）南部地区建立中共阆中县委，辖阆、苍、南、昭（花）、广（元）、剑（阁）、通（江）、南（江），巴（中）九县，南部的党组织活动逐渐恢复，相继重建了党的支部和区委，组织动员南部县人民开展抗

日活动。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发动内战，随着蒋军对解放区重点进攻被粉碎，鼓舞了人民的斗志，革命形势好转，南部的党组织又有较大发展，并重建了南部县县委，至1949年12月，县委下辖两个区党委，9个党支部，分布于全县33乡1镇。

1949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1军的部队，解放南部县城。1950年1月10日，经中共川北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批准，建立中共南部县委员会。

建国初期，南部县的干部队伍主要由南下干部17人、原地下党骨干、并录用部份旧职人员和部份民主人士组成，担任县、区党、政领导职务，建立乡村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支援抗美援朝，贯彻执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发展互助合作生产，培养锻炼大批社会主义积极分子。1956年5月南部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全县共建立党委会31个，党总支委员会45个，党支部710个，吸收党员7489人。同时培养，选拔大批不脱产基层干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1956年县委建立常委会，实行第一书记制。1961年撤销第一书记制，由常委会决策处理全县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方面的重大事宜。

1967年初，“文化大革命”的“夺权风暴”席卷全县，党政机构被夺权瘫痪。

1970年，建立南部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举办各种“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批陈整风，整党建党等工作。1971年5月，召开南部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部县第三届委员会。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县委第一书记兼任县革委主任。全县恢复和重建党委89个，党总支委员会5个，基层党支部1185个。1972年，县委和县革委办公机构逐渐分设，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建立县委群工部、人保部等。

1976年10月，结束为期十年之久的“文革”动乱，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9年1月，召开中共南部县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部县第四届委员会。1983年3月，中共南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南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了党的监察工作。

1983年12月至1984年秋，根据中央、省、地委部署，进行机构改革，加强领导班子的“四化”建设。1984年后，全县分期分批地开展整党建工作。进行全盘否定“文化大革命”教育，使100个基层党委、20个总支部、1640个党支部、25233名党员以及9804名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在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不同程度地提高了素质，改变了思想、作风、组织不纯的状况。增强了党的战斗力、团结力和凝聚力。1984年建立南部县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开展轮训党员和培训干部的工作，使广大党员、干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马列主义水平，增强了社会主义建设本领。至1987年8月南部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全县共建立基层党委101个，有党员28,222人，培养、选拔、吸收干部10,841人。

中共南部县委建立到1987年12月，先后担任县委书记（第一书记）的有马浩天、王杰、黄正坤、齐世勋、张云梯、岳元龙、安桂华、文明富、蒲显福。

目 录

综 述 (1)

上 篇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927. 8—1949. 12.)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

第一节 中共南部县委员会 (1)

一、中共南部县支部 (1)

二、中共南部县特别支部 (2)

三、中共南部县特别委员会 (2)

四、中共南部县特别行动委员会 (2)

五、中共南部县委员会 (3)

第二节 中共阆(中)南(部)县委员会 (3)

一、中共南部县昇钟区委员会 (3)

二、中共保城区委员会 (4)

三、中共南部县黄金区委 (4)

四、中共河坝区委员会 (4)

五、中共剑(阁)南(部)边区委员会 (4)

六、中共南部县富村驿区委员会 (4)

第三节 中共南部县委员会 (4)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6)

第一节 中共南部县兴隆场区委员会 (6)

第二节 中共南部县罐垭场区委员会 (6)

第三节 中共南部县城区委员会 (7)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 (8)

第一节 中共南阆边区委员会(川北系) (8)

第二节 中共兴隆区委员会(川东系) (8)

第三节 中共南部县委员会 (9)

解放战争时期南部县党组织示意图

下 篇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2—1987.1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3)
第一节 中共南部县委领导机构	(14)
一、中共南部县委员会	(14)
二、中共南部县第一届委员会	(17)
三、中共南部县第二届委员会	(21)
附表：中共南部县第一、二届党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22)
第二节 中共南部县委工作机构	(22)
一、办公室（秘书室）	(23)
二、组织部	(23)
三、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委）	(23)
四、宣传部	(24)
五、党校	(24)
六、统战部	(24)
七、农工部	(25)
八、农林政治部	(25)
九、工业交通部	(25)
十、工业部	(25)
十一、交通部	(25)
十二、工交政治部	(25)
十三、财贸政治部	(26)
十四、档案馆	(26)
十五、主要临时工作机构	(26)
（一）乡村干部训练委员会	(26)
（二）肃反五人小组	(26)
（三）审干办公室	(26)
（四）整风领导小组	(27)
（五）支农委员会	(27)
第三节 中共南部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27)
一、县人委党组	(27)
二、政法党组	(27)
三、工交党组	(27)
四、财贸党组	(27)
五、文卫分党组	(28)

六、农水分党组	(28)
七、武装部党委	(28)
第四节 中共南部县委所属区（镇）公社党委	(28)
一、区（镇）党委	(28)
（一）中共南隆区委	(28)
（二）中共盘龙区委	(29)
（三）中共楠木区委	(30)
（四）中共王家区委	(30)
（五）中共东坝区委	(31)
（六）中共定水区委	(31)
（七）中共建兴区委	(32)
（八）中共伏虎区委	(32)
（九）中共大桥区委	(32)
（十）中共昇钟区委	(33)
（十一）中共大坪区委	(33)
（十二）中共南隆镇党委	(34)
（十三）中共黄金区委	(34)
（十四）中共新政区委	(34)
二、公社党委	(35)
（一）南隆区委所属公社党委	(35)
1. 中共枣儿公社委员会	(35)
2. 中共老鸦公社委员会	(36)
3. 中共元坝公社委员会	(36)
4. 中共金星公社委员会	(36)
5. 中共安坝公社委员会	(37)
6. 中共三合公社委员会	(37)
7. 中共南隆公社委员会	(38)
（二）盘龙区委所属公社党委	(38)
1. 中共盘龙公社委员会	(38)
2. 中共石龙公社委员会	(38)
3. 中共水观公社委员会	(39)
4. 中共高云公社委员会	(39)
5. 中共李渡公社委员会	(39)
6. 中共石河公社委员会	(40)
7. 中共碾盘公社委员会	(40)
8. 中共谢河公社委员会	(40)
9. 中共碧龙公社委员会	(41)
（三）楠木区委所属公社党委	(41)

1. 中共楠木公社委员会	(41)
2. 中共碑院公社委员会	(42)
3. 中共中心公社委员会	(42)
4. 中共长坪公社委员会	(42)
5. 中共三清公社委员会	(43)
6. 中共五灵公社委员会	(43)
7. 中共柴井公社委员会	(44)
(四) 王家区委所属公社党委	(44)
1. 中共王家公社委员会	(44)
2. 中共大佛公社委员会	(44)
3. 中共富利公社委员会	(45)
4. 中共千佛公社委员会	(45)
5. 中共董家公社委员会	(46)
(五) 东坝区委所属公社党委	(46)
1. 中共东坝公社委员会	(46)
2. 中共太平公社委员会	(46)
3. 中共窑场公社委员会	(47)
4. 中共大堰公社委员会	(47)
5. 中共马鞍公社委员会	(47)
6. 中共河坝公社委员会	(47)
7. 中共迴龙公社委员会	(48)
8. 中共红光公社委员会	(48)
(六) 定水区委所属公社党委	(48)
1. 中共定水公社委员会	(48)
2. 中共兴隆公社委员会	(49)
3. 中共大王公社委员会	(49)
4. 中共太华公社委员会	(50)
5. 中共寨坡公社委员会	(50)
6. 中共黄金公社委员会	(50)
7. 中共肖家公社委员会	(51)
8. 中共凤凰公社委员会	(51)
(七) 建兴区委所属公社党委	(51)
1. 中共建兴公社委员会	(51)
2. 中共三官公社委员会	(52)
3. 中共新华公社委员会	(52)
4. 中共流马公社委员会	(52)
5. 中共碾垭公社委员会	(53)
6. 中共龙凤公社委员会	(53)